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414號

原告 劉坤森
訴訟代理人 林佳怡律師
複代理人 張莠茹律師
被告 劉永圳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萬元，及其中新臺幣50萬元自民國97年12月9日起、新臺幣100萬元自民國99年4月16日起、其餘新臺幣79萬元自民國102年8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76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伊之胞弟，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陸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29萬元（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並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擔保，於民國98年底約定以系爭本票到期日為上開借款清償日。詎被告屆至清償日均未還款，經伊催討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478條、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52條第1項、第12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9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97年12月8日起、其中100萬元自99年4月15日起、其餘79萬元自102年8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兩造未成立系爭借貸契約，伊係於96年、97年間
03 向訴外人即兩造胞姊劉雪卿借款，嗣因借款期限屆至，應劉
04 雪卿要求簽發系爭本票擔保，故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乃伊與
05 劉雪卿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與原告無關。縱系爭借貸契約存
06 在，兩造約定借款期限為系爭本票發票日，故原告起訴已罹
07 於15年請求權時效。另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款項，乃訴外
08 人即原告配偶李桂蓁本於自己意思匯入伊帳戶，亦非原告交
09 付之借款。系爭本票票據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11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主張金錢借貸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
14 要件，即金錢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等事實，負舉證
15 責任。惟此要件事實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
16 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
17 存在者，即無不可，非必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故法
18 院審酌是否已盡證明之責時，應通觀各要件事實及間接事實
19 而綜合判斷之，不得將各事實予以割裂觀察(最高法院112年
20 度台上字第18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依證人李桂蓁證稱：94年兩造分家各自經營事業，分家後第
22 2年被告經營失敗。原告從96年開始陸續借錢給被告，被告
23 只要沒有錢就會來借錢，有時候是給現金、有時候是我匯
24 款、有時候是開立原告經營的加政有限公司(下稱加政公司)
25 支票。系爭本票約是98年10月25日我公公出殯當天，有人來
26 跟被告要錢，被告先前和劉雪卿、原告借的錢也都沒有還，
27 劉雪卿就要求被告簽本票擔保借款。因為被告有記帳，他看
28 完帳本就拿出本票親手填寫金額、日期，擔保原告對他的借
29 款等語(本院卷第230至231頁)；被告於96年、97年間經商困
30 難，曾向劉雪卿借款周轉。系爭本票為被告簽立，現由原告
31 持有。且兩造間至少有附表一編號3、12、13所示金流等

01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08、202至203頁)；訴外人
02 即被告配偶徐美棉曾於113年1月9日至原告家裡談話，原告
03 詢問被告何時要還錢，徐美棉表示現在沒有錢可以還，但確
04 實有跟原告拿錢，看要如何解決等詞，有原告與徐美棉該日
05 對話譯文可佐(本院卷第173至176頁)。綜觀上節，足徵被告
06 於96年後因經商資金周轉之需求，故陸續向原告借款，並於
07 98年間自行會算借款金額後，簽立合計229萬元之系爭本票
08 擔保。是以，原告主張其陸續以匯款、支票、現金借款被告
09 229萬元，兩造間成立系爭借貸契約，應可採信。

10 (三)被告雖抗辯其均向劉雪卿借款，系爭本票乃擔保對劉雪卿之
11 債務。且附表一編號12、13款項乃李桂蓁匯款，非屬原告交
12 付之借款等語。惟查：

13 1.徐美棉雖證稱：劉雪卿借了被告200多萬元，在我公公出殯
14 後，劉雪卿要被告簽立系爭本票，其上金額和日期也是劉雪
15 卿要求被告寫的，另外還有再叫被告簽立2張本票。被告和
16 我從來都沒有直接和原告或李桂蓁說要借錢，都是和劉雪卿
17 接洽，我們的認知就是和劉雪卿借錢，劉雪卿也沒有提過她
18 的錢怎麼來的等語(本院卷第235至236頁)。然經本院訊問徐
19 美棉在分家至98年間，兩造、劉雪卿感情如何，徐美棉表示
20 不了解其等間事情，也不清楚兩造間或兩造與劉雪卿間有無
21 債權債務關係(本院卷第234至235頁)，其之後卻能明確表示
22 被告僅向劉雪卿借貸，且金額約200萬元。況依前開113年1
23 月9日對話譯文內容，顯見徐美棉亦知悉被告向原告借錢，
24 核與其前揭證述截然迥異。足徵其先後證述不一，實有迴護
25 被告、避重就輕之情，故徐美棉前揭證述，要無從為有利於
26 被告之認定。

27 2.佐諸劉雪卿於90年至100年間，已經嫁人，分家時僅得50萬
28 元，從事送羊奶工作。原告與被告分家後都是自己開設工
29 廠，原告經營事業有成乙節，為李桂蓁、徐美棉證述明確
30 (本院卷第229、234頁)；比諸系爭本票填載金額計為229萬
31 元，該金額經被告計算過借款金額無誤(本院卷第231、235

01 頁)，則衡諸劉雪卿當時財務情形，亦難認有借款200多萬元
02 與被告之資力。相形之下，原告經營工廠，遂以自身收入陸
03 續借貸被告229萬元，亦與常情相合。

04 3.至被告抗辯附表一編號12、13乃李桂蓁本於自己意思匯款，
05 並非原告交付之借款云云。審酌李桂蓁雖證稱：編號12、13
06 是我個人匯款給被告，被告是跟我借的等語(本院卷第230
07 頁)。然上開款項係李桂蓁從加政公司帳戶匯至被告帳戶，
08 亦為其證述在卷(本院卷第233頁)，並有加政公司存摺明
09 細、匯款申請書可參(本院卷第285至293頁)。且李桂蓁尚證
10 稱：因為原告都是給被告現金，我說還是要匯款留金流，原
11 告很顧兄弟之情，被告來跟我借錢，但加政公司錢不夠，是
12 從我帳戶匯款給加政公司。我不記得是不是原告叫我匯款
13 的，不是我願意的等語(本院卷第233頁)，可見因被告常向
14 原告借錢，李桂蓁為避免被告事後空言否認，故以匯款方式
15 保存金流證明，且因加政公司帳戶存款不夠，方先自自己帳
16 戶匯款予加政公司後，再由加政公司匯款予被告。依匯款情
17 節以觀，李桂蓁係欲保留加政公司匯款予被告之證明，且其
18 時常為原告處理被告向原告借款事宜(本院卷第230頁)，是
19 其所證上開款項是自己貸予被告之意，應係指因原告錢不
20 夠，故先以自己帳戶存款支應，方主觀認為被告收取的款項
21 是自己的錢，尚非指與被告間成立借貸合意。至李桂蓁與原
22 告間就上開款項有無其他法律關係，要屬別一問題，尚與本
23 件借款之認定無涉。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均無足採。

24 (四)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25 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5條、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
26 98年間簽立系爭本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並曾表示會先還
27 第一張，之後慢慢還乙情，為李桂蓁證述明確(本院卷第231
28 頁)。考以系爭本票到期日分別為97年12月8日、99年4月15
29 日、102年8月18日，附表二編號1之本票到期日已經屆期，
30 核與被告表示先還第一張本票金額等詞相符；兼衡本票屬於
31 一般常見之支付(清償)工具，本票之到期日即謂指定之日

01 屆期時，由發票人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故持本票
02 借款者，常約定票載到期日為借款清償期日。是原告主張被
03 告開立系爭本票所填之到期日，即兩造約定被告應清償借款
04 之日期，尚與一般經驗法則無違，即屬可信。以故，本件借
05 款請求權之時效期間，應自原告借款返還請求權可行使即附
06 表二所示各到期日起算，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112年12
07 月6日(本院卷第9頁)止，尚未屆滿15年。基此，被告抗辯
08 系爭借貸契約請求權已罹於時效消滅，並無足取。

09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0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1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
13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並得按上
14 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9萬
16 元，及其中50萬元自97年12月9日起、其中100萬元自99年4
17 月16日起、其餘79萬元自102年8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1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
19 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既已依消費借貸之法
20 律關係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票據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無
21 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22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
23 告勝訴部分，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4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
25 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7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28 此敘明。

29 七、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30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31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院酌量

01 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認訴訟費用仍以命其一造即被告負
02 擔為適當，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林政佑

12 附表一(新臺幣，下同)：
13

編號	日期	金額	方式
1	96年1月2日	187,000元	現金
2	96年2月5日	195,000元	現金
3	96年3月23日	250,000元	支票(第一銀行票號：WA0000000)
4	96年4月2日	120,000元	現金
5	96年5月30日	80,000元	現金
6	96年10月29日	100,000元	現金
7	96年10月30日	300,000元	支票(台灣企銀票號：AV0000000)
8	96年12月7日	200,000元	支票(台灣企銀票號：AV0000000)
9	96年12月20日	150,000元	現金
10	96年12月31日	310,000元	現金
11	97年1月3日	150,000元	現金
12	97年1月21日	160,000元	匯款至被告帳戶
13	97年5月19日	150,000元	匯款至被告帳戶

(續上頁)

01
02
03

	總計	2,352,000元	
--	----	------------	--

附表二：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96年12月8日	500,000元	97年12月8日	TH482207
2	97年4月15日	1,000,000元	99年4月15日	TH482208
3	97年8月18日	790,000元	102年8月18日	TH482211